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人社函〔2016〕538号

转发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行业 准入证 上岗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6〕5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清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及要求

除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之外，全面清理本地区、本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设置实施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各类证件。

二、市直各部门要按照管辖范围和职责权限，全面清理本系统以及所属、业务主管、指导以及代管行业协会、学会设置实施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逐项提出处理意见，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统计表》和《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并加盖单位公

章，于 11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和培训教育科（含表格电子版）。各部门（单位）所属、业务主管、指导以及代管行业协会、学会由本部门（单位）统一归口上报。

没有相关准入证、上岗证的单位，请在“项目名称”栏目中填写“无”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三、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清理范围、原则和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清理本地区各种无法律法规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于 11 月 15 日前将完成清理工作总结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统计表》、《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含表格电子版）分别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和培训教育科（含表格电子版）。

联系人：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林旭珍，电话：0754-88179812；邮箱：stzck@126.com。

培训教育科：陈佳；电话：0754-88645067；邮箱：pxk88645067@126.com。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文
列字第661号
2016年10月19日

汕头市机
收 994 号

115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机要 签批盖章 张凤岐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人社明电〔2016〕51号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行业 准入证、上岗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行业准入证、上
岗证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06号）转发你们，并就
我省清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部门和省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及所属单
位设置实施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由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清理。各市设置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由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清理。

二、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管辖范围和职责权限，全面清理本系统以及所属、业务主管、指导以及代管行业协会、学会设置实施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逐项提出处理意见，按专技人员和技能人员分别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和《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11月5日前报送我厅（含表格电子版）。各部门（单位）所属、业务主管、指导以及代管行业协会、学会由本部门（单位）统一归口上报。没有相关准入证、上岗证的单位，请在“项目名称”栏目中填写“无”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各部门（单位）不得瞒报、漏报，未如实上报的，一经发现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清理范围、原则和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清理本地区各种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于11月20日前将完成清理工作总结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和《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含表格电子版）报送我厅。

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联系人：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谭侃侃，电话：020-83133947，83307379
(传真)；

职业能力建设处：张勤，020-83192746，83352242（传真）。

电子邮箱：A510030@126.com.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6〕20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为贯彻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根据国务院要求，现将全面清理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之外，全面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设置实施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各类证件。

各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及所属单位设置实施的准入证、上岗证等，由职业资格改革组负责清理。各地区设置的准入证、上岗证等，由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率

头清理。

二、清理原则

-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等一律取消；
- (二) 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并不密切或重复设置、影响就业创业的准入证、上岗证等，提请修订法律后予以取消或整合；
- (三) 与准入类职业资格交叉的准入证、上岗证，作为准入类职业资格管理的一个环节，纳入职业资格管理，不再单独保留。

三、工作要求

- (一) 全面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国务院的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清理任务。
- (二) 各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要尽快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本单位设置实施的准入证、上岗证等，认真填写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统计表，逐项提出处理意见，并于9月15日前将本单位准入证、上岗证统计表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得漏报、瞒报。各部门（单位）所属及代管行业协会、学会有关情况由本部门（单位）统一归口上报。未如实上报的，一经发现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 (三)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

确工作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清理本地区各种准入证、上岗证等，今年11月底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清理工作情况总结。

联系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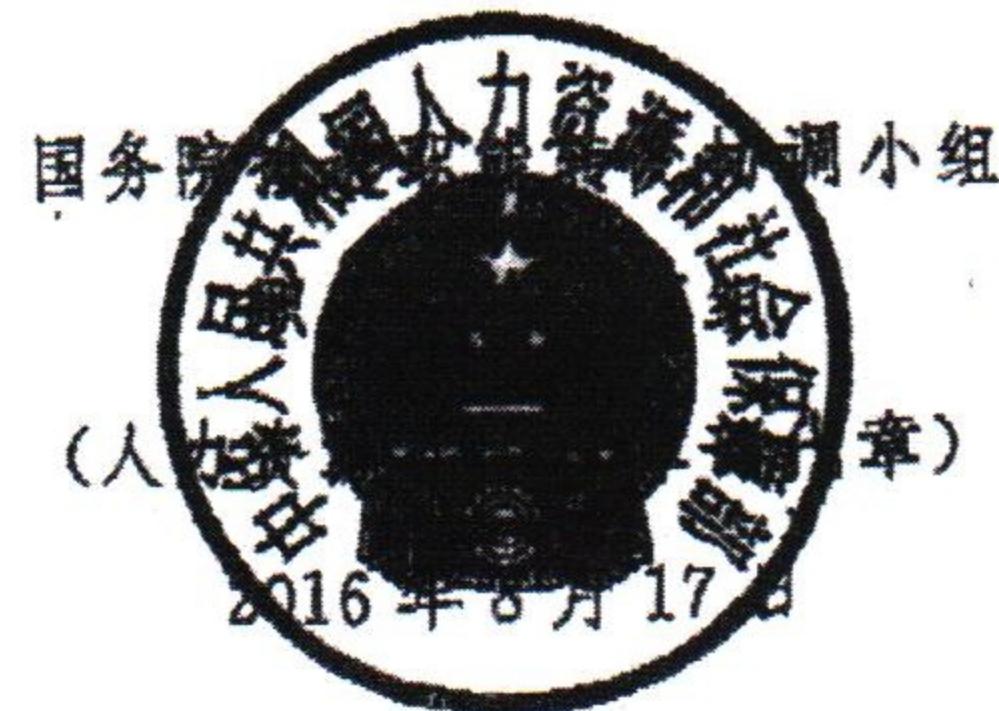
刘馨 010—84208366（兼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李志敏 010—84207448 传真 010—84208442

附表：1.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2. 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表1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设置单位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获证人数	处理意见及理由
	A	B	C	D	E	F
1						
2						

表项填写规则:

- A 项目名称: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全称。
- B 设置依据: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批准设置的法律法规名称、批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并附文件首页复印件。
- C 设置单位: 填写该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设置机构名称。
- D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填写该项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承办机构名称及实际组织实施的起始时间。
- E 获证人数: 填写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 已经获得证书的人数。
- F 处理意见: 填写“保留”、“整合”或“取消”, 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附表2

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设置单位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获证人数	处理意见及理由
	A	B	C	D	E	F
1						
2						

表项填写规则:

- A 项目名称: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全称。
- B 设置依据: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批准设置的法律法规名称、批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并附文件首页复印件。
- C 设置单位: 填写该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设置机构名称。
- D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填写该项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承办机构名称及实际组织实施的起始时间。
- E 获证人数: 填写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 已经获得证书的人数。
- F 处理意见: 填写“保留”、“整合”或“取消”, 并说明相应的理由。